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2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

被告 酌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彥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0281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

110年度司執字第8534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19日、111年1月7日分別就訴外人洪佳均對被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資債權3分之1核發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在案，然被告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均置之不理，依洪佳均111年所得清單所示之被告所得共計34萬1,627元，扣除每月酌留2萬1,202元，被告每月應給原告7,266元，則原告自111年1月7日起迄今得收取之金額，應得清償洪佳均本金加計利息共7萬9,948元之債務。為此，爰依上開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執行名義、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計算書、洪佳均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清單、上開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(二)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本件原告所持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移轉命令既已送達被告，且未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內聲明異議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前揭移轉命令所示洪佳均對

01 被告得請求之薪資債權3分之1即依法移轉予原告。

02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
0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
05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06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07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
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7日（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）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
11 有據。

12 (四)從而，原告依上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7萬9,948元，及自
13 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6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
18 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本件訴
19 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21 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2 示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2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31 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林昀潔